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核准建校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259ES「元朗天水圍第 104 區的第二所中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在元朗天水圍第 104 區進行的核准中學建校計劃(即 259ES 號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背景

2. 2004 年 4 月 30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把在元朗天水圍第 104 區進行的 259E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興建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目前，這項工程計劃正在施工階段，預期新校舍會在 2006 年 7 月落成，在 2006 年 9 月起啓用。當我們就這項工程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原本打算按校舍分配程序，把新校舍撥作重置一所校舍不符合標準的現有中學之用。

最新進展情況

3. 在隨後的校舍分配工作中，我們只收到 3 間中學的遷校申請，當中符合重置及重建準則¹的申請只有 1 宗，有關中學位於元朗區外，而新校舍亦並非這所學校的首選。由於學校反應冷淡，加上須確保有關校舍能分配予最合適的申請者，俾能推廣優質教育，校舍分配委員會²遂

¹ 重置及重建準則包括－

- (a) 列為無法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作實質改善或只能作輕微改善的學校。
- (b) 用地面積少於 3 000 平方米的學校；以及
- (c) 校舍樓齡超過 30 年。

²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就分配校舍／建校用地予合適辦學團體的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由政府人員和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組成，兩者人數各佔一半。

決定進行另一輪校舍分配工作，把申請範圍擴闊。除接受遷校申請外，該委員會還接受更換建校用地／校舍的申請，那些曾在先前的校舍分配工作中獲分配建校用地／校舍的辦學團體，倘因某些不能預計的因素而未能落實建校計劃，現在可以提出申請。第二輪校舍分配工作結束後，校舍分配委員會最終建議把 **259ES**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校舍，分配予一個具規模的辦學團體，以開辦一所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中學。該辦學團體原先獲分配一幅位於東區的建校用地，但該處的交通問題遲遲未能解決，以致建校計劃最終無法落實。我們已接納校舍分配委員會的建議。

4. 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報告我們根據建校計劃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委員大致上並不反對我們繼續實施兩項新直資學校建校計劃(包括在天水圍興建擬議學校)。這些直資學校能提供多元化的課程，或教育方式別具特色，對促進學校體系多元化發展貢獻良多。

5. 上述新直資中學的辦學團體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可配合元朗天水圍社區對有關服務的殷切需求。新校將與就近一所小學合作組成「一條龍」，為非政府機構與學校之間的有效協作起示範作用。新校除重視學業成績外，更會運用辦學團體提供的資源³，務求讓青少年獲得全面發展。新校落成後，該辦學團體會貫徹一向的服務方式，透過新校與區內的學校合作，就學生的成長適應問題、家庭問題、情緒健康、升學及就業等問題，為學生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並安排各項活動，與學校課程相輔相成，協助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此外，該辦學團體亦會為屬下學校提供校本課餘導修課及羣性發展活動，並安排其他專題輔導計劃。

6. 另一方面，該辦學團體擬設立領袖培訓中心，為中學生、大學生、年輕的行政人員及社區領袖提供基本領導技巧培訓，並透過實習和師友計劃，擴闊他們的視野。該辦學團體已擬定長遠計劃，打算在新直資中學推行領袖培訓中心支部計劃，由領袖培訓中心及新直資中學的教職人員攜手合作，制定全面而有系統的領袖培訓課程，讓該校的學生以至整個天水圍社區受惠。

³ 該辦學團體開辦了數間兒童及青年中心，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服務；其中一間中心設於天水圍。

對財政的影響

7. 把 **259ES** 號工程計劃下的校舍分配予一所直資中學後，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可減少 780 萬元(家具及設備方面的節省款額)，即由 1 億 2,440 萬元減至 1 億 1,660 萬元。有關費用得以節省，是因為根據現行政策，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自行承擔家具及設備費用。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12 月